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吳亭霓

電話：05-5522551

傳真：05-5322943

電子信箱：ylhg49488@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農銷二字第112058662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YF38552_1_01165412690.pdf)

主旨：函轉農業部規劃「112/113年期臺灣釋迦海外拓銷獎勵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

說明：

一、為因應我國釋迦即將進入產季，為協助國內釋迦產業發展，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需求，爰辦理旨揭計畫，以提升業者外銷意願及穩定國內產銷。

二、本計畫獎補助原則說明如次：

(一)獎勵品項：

1、鮮釋迦(稅則號列08109060008)。

2、冷凍釋迦(對應稅則號列08119039103「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釋迦(不包括果泥及果糊)」)，包含冷凍全果、切塊、切丁等，不含果泥、果醬及其他加工品。

(二)獎勵期間：

1、鮮釋迦：本(112)年12月1日至明(113)年4月30日。

四湖鄉公所 112/12/01



1120013302



2、冷凍釋迦：本年12月1日至明年11月30日。

(三)獎勵對象條件：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且供貨來源需來自農糧署「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完成登錄之供果園。

(四)外銷目標：4,000公噸。

(五)獎勵基準：

1、基礎獎勵：

(1)歐美地區：空運每公斤105元、海運每公斤20元。

(2)中東地區：空運每公斤70元、海運每公斤12元。

(3)其他地區(不含中國大陸)：空運每公斤45元、海運每公斤9元。

2、附加獎勵：

(1)出口鮮果使用臺灣大學授權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每公斤增加5元。

(2)出口鮮果經產銷履歷驗證通過，每公斤增加3元；農藥殘留零檢出果品(ND果)，每公斤增加5元(擇一申請)。

(3)出口冷凍釋迦使用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鳳梨釋迦催熟及全果冷凍技術；或出口切丁、切塊冷凍釋迦，每公斤增加10元(擇一申請)。另盛產期間(113年2月1日至4月30日)，本項增加額度提高為每公斤15元。

(六)餘包括預登記制度、核銷所需文件、查核機制等計畫實施細節，詳如「112/113年期臺灣釋迦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詳如附件)。



裝

訂

線



三、為維護我國生鮮果品出口品質及國際形象，請轉知外銷業者務必考量相關果品運輸方式、距離及抵達目標市場之貯架壽命，並注意維持運銷過程果實冷藏(冷凍)保鮮等環節。同時應向國外通路及消費者宣導臺灣果品特性，包括推薦食用方法、合適貯藏溫度、最適食用天數等資訊，以強化目標市場消費者認同與需求。

正本：雲林縣農會、本縣各鄉鎮市農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副本：本府農業處



裝

訂

線

